

國立中央大學99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卷

所別：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一般生) 科目：憲法 共 1 頁 第 1 頁

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

*請在試卷答案卷(卡)內作答

- 一、何者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其條件為何？試詳述之。(25%)
- 二、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該法略有修正，然此規定意旨相同)此一規定是否符合憲法？試申論之。(25%)
- 三、人民之基本權因公益需要而受特別犧牲者，是否享有受憲法保障之依法向國家請求補償之權利？請依大法官相關解釋說明之。(25%)
- 四、公務員 A 於網路上以筆名發表文章，內容包含有「弱國無外交，台灣不是國家，當然更無外交」、「台灣只是中國中國叛離的一省，哪來『主權』」、「看歹丸之惡，就知祖國改革開放一定要慢，...武力保台後也不能談任何政治開放，一定要鎮反肅反很多年，作好思想改造」等語。經監察院以其損害國家尊嚴，向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彈劾。A 則主張其發表前開言論之自由乃受憲法保障。後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 A 嚴重違反對於國家之忠誠義務，而對 A 作成撤職處分。請從憲法角度評析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此一撤職處分。(25%)

參考用